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全部163只存量基金（包括162只存续期基金及已结束募集但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的华夏中证银行ET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ETF	51295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	00558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	5112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ETF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板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	00624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ETF	511650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	159962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512990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ETF	159967
华夏医药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ETF	510650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鼎淳债券	00728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515050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中证银行ETF	51502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	159985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临时报告（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临时报告事项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基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徐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徐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徐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10月18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徐辉先生在公司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辉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9-70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数传媒"）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华数集团将会积极协调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标的资产情况、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方式等交易方案内容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5、华数集团已向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基本方案

在本次交易中，华数传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

（4）其他事项

华数集团将会积极协调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6、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后续选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督促其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对手方华数集团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

3、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数集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27日与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拟转让上市公司40.1%股份，如最终根据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进程。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3、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参股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当虹科技日前已通过科创版上市申请。经核查，公司通过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当虹科技的股份。

4、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参股数字货币公司。经核查，公司通过北京微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北京投肯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块链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6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控股权的协议转让事宜，可能将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双方已于当日签署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5.79%的股权。如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四川聚信或其指定方将直接持有公司约15.79%的股份。正式协议的签署需履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告内容除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5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持有公司21,649,096股（占公司总股本5.80%）的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截止本公告日，浙商创投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浙商创投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商创投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6日	9.418	99,100	0.0265%
		2019年10月16日	9.39	634,100	0.1699%
合计	-	-	-	733,200	0.19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浙商创投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浙商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自身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19-09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与部分企业、机构洽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